

应急管理工作简报

（第 4 期）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清明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 工作形势分析

每年的森林火灾对全市森林资源造成了极大破坏，对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影响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汕尾形象。

春分到清明节历来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键期，去年清明防火工作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好的工作成效，得到省的充分肯定，但仍然发生了森林火灾 20 宗，森林受害面积 820 亩。特别是今年形势十分严峻，挑战十分艰巨。一是气候条件十分不利。经气象部门预测，20 日起到清明节，天气转趋晴朗高温干燥，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二是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春分一过，进山拜坟祭祖、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等的人流剧增，森林火灾隐患剧增。纵观近年所发生的森林火灾，90%以上是群众上山祭祖引起。三是一些地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乡镇防

火责任不落实，相关工作没有真正落到人头、山头 and 地头；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缺乏系统性培训，战斗力还不够强；有些地方防火宣传不深入，部分群众防火意识淡薄；四是机构改革人事调整，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林业部门调整、消防体制改革、森林公安体制改革背景下，部分新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还不熟悉业务，现场指挥能力还不强，火灾防控工作的更加复杂和严峻。为有效应对新形势，下一步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山长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以市政府印发的《汕尾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方案》为标准，实行“山长制”层层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要将森林防灭火的职责落实到每个山头地块和每个责任人，在全市林区范围内设下“防火网”，筑起“防火墙”，实现“全覆盖、无盲区”，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让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强化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高全民防灭火意识。各地、各单位要拓宽宣传渠道，使森林防灭火意识深入人心。一是要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通过发放《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灭火通告、禁火令、森林防灭火宣传手册、公开信、倡议书等，使森林防灭火工作家喻户晓。二是要充分借助社会组织、民间团体的力量，号召全市群众自觉防灭

火，要呼吁各界商会、乡贤、义工、志愿者等群体参与到森林防灭火的宣传工作中来，利用他们的影响力，带头摒弃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共同营造文明祭祀的浓厚氛围。三是要组织万名干部上山护林，实行党员干部包户制度。要督促村干部、党员入村入户宣传，确保森林防灭火宣传进家入户，教育群众自觉抵制清明祭祖陋习，引导群众文明祭祖。四是要利用应急、气象、电信运营商平台以及电视、广播、手机运营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展开“轰炸式”转载报道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信息，要及时公开曝光一些典型火案，做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方，形成震慑。同时，要加强对林区内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防灭火教育，使每一位林区活动的人员都能做到在野外林区及边缘地带禁止随意用火，增强全民防灭火意识。

三、突破“三个薄弱环节”，严把火源关口。一是突破林场与周围乡村交界处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薄弱环节，与林场交界的乡镇要切实负起责任来，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林缘之处有人管，交界之处有人抓，避免乡村用火向林区蔓延。二是要突破森林防灭火临时检查站收缴措施不力的薄弱环节，各检查站对上山扫墓祭祖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拜祭品要进行收缴，严防死守，杜绝火源进山。三是要突破易发生火灾区域的薄弱环节，有些区域由于交通沿线过往人员多，坟墓点多、祭祖人员焚烧杂物、吸烟时有发生，极易引发森

林火灾，且造成的影响大，各地要落实责任，对本辖区范围内隐患点和坟墓进行登记造册，开设防火隔离带，对经常发生火灾的隐患点，安排专人巡查看守。

四、强化火案查处，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要集中组织开展清理林区周边杂草等废弃可燃物，建立防火隔离带，消除火险隐患；要增加防灭火监督员，加强对进入林区及过往人员的检查，杜绝火种进入；要从严查处野外吸烟和违规用火行为，对确须进入林草区内开展生产作业的人员，特别是开展机械作业的，要规定活动区域，落实监管责任人员；要加强重点人员的监管，对智障人员和儿童等特殊群体要落实专人监护。要通过强化监管来规范野外用火行为，确保林区安全稳定。各地公安要与森林公安联合深入开展查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专项行动，把地方公安干警配备到各检查点，协助做好查收爆竹和易燃易爆物品，对冲卡、不配合查验的人员，要敢于亮剑，从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合理调配警力，做到有山火发生就有办案人员到场，有案必查、有案必破，违法必惩。

五、强化督查力度，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到实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督查力度。一是各地各单位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森林防灭火动员部署情况；三是宣传发动到位情况（各村各户签字及各学校学生、家长签字情况）；四是

市场查处收缴烟花爆竹情况；五是扑火队伍物资、装备、扑火工具的准备到位情况；六是林区主要路口设立临时检查站及收缴烟花爆竹等火源情况；七是网格化巡查工作到位及山长制落实情况；森林火灾扑救情况；八是侦破及抓捕山火嫌疑人专案组组建到位及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情况；九是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情况。

报：奇珠、绪松、邹广、锡群、少华、立晖、双标、振光、东鸿同志。

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